

# 延平区王台镇生态护岸、道路修缮、人行道改造等人居环境改建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2024年2月

##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平市延平区王台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福建省志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延平区王台镇生态护岸、道路修缮、人行道改造等人居环境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延平区王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图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元 (¥ 2428510 元);

其中:

(1) 安全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临时设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环境保护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江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延平区王台镇\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叁份，承包人执\_\_\_\_\_叁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350700337537110H

地 址：\_\_\_\_\_

地 址：延平区江南李侗路16号2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5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江涛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	—		
—	—		
—	—		
—	—		
—	—		


### 专用合同条款

###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图纸；工程招标控制价。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颁布的政策性文件。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公用质量保修办法》、《市政公用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和标准, 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 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 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文件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证金7天内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设计成套图纸经审核通过的详细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施工专项方案设计等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发包人上级机关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

相关工作人员有出入现场指导、检查的权利\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正大门围墙为界，围墙内为场内交通、围墙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道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施工工程使用，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和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3、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4、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

质量、投资。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竣工图、相应的施工变更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以及材料“三证”和说明书等所有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提供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陆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试验员、材料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按照专用条款第16.2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⑤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上述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⑥承包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有权指定的非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提供无条件配合。

⑦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⑧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⑨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江庆

身份证号：350784198910010067

职称专业及类型：工程师（风景园林施工）

职称证书编号：闽特Z09-06323

联系电话：1806576258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1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中标价1%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次叁万元人民币扣罚。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负责人，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需乙方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以请假条方式获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叁万元人民币扣罚；更换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等持证上岗人员，按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扣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签到登记制度，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事先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天3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员（机管员）、试验员和材料员缺岗按每人天200元标准处罚承包人，其罚款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按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天数的三倍延迟拨付进度款。因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缺岗致使连续两个周每周被

处罚款达到10000元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有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或没收其履约担保。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中标人在施工的过程中, 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的, 必须选用具有建机一体化资质的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以现金(银行转帐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保险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10%;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 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 (1) 工程变更; (2) 费用变更; (3) 工期顺延; (4) 工程索赔; (5) 工程款支付; (6) 停工通知、复工通知; (7) 分包人的确定; (8) 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 (9)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 (10)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11) 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双方另行协商
- (2)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验收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经发包方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 并保证主控项目全部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并按要求提供各类检验试验报告及其它全部工程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经发包方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 并保证主控项目全部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并按要求提供各类检验试验报告及其它全部工程资料(包括电子文档)。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历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 7 日历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逾期罚款为每日历天5000元人民币；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级及以上地震；
- (2) 8级及以上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
- (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80mm以上（上述情况均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的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 10.4 结算法

#### 10.4.1 结算法原则

关于结算法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为中标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本工程所有工程量均以施工单位现场按招标施工图、设计变更、业主指定及隐蔽签证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计算（风险包干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包干项目除外），结算定额子目单价按如下办法计算后，再按招标预算发包价的计算方法计算总造价（发包价为招标工程控制价中可竞争项目造价下降 $K=10\%$ 后，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

10.4.1.1 招标控制价有定额子目单价的，采用该子目单价；

10.4.1.2 招标控制价中无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0.4.1.3 招标控制价中无子目或类似子目的，但变更工作内容单价有定额子目可套的，其单价按照编制招标预算造价的依据套用定额或换算后套用；

10.4.1.4 招标控制价无子目或类似子目的，且变更工作内容单价又无定额子目可套的，其单价由监理工程师依据市场行情面议并经招标人批准形成签证价，报

有关部门备案，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形成结算价；双方应以该终市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4.1.5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

(A) 材料变更时价格确定：①确定发包价的工程预算造价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该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的材料单价。②工程预算造价的材料价格明细表没有的材料，按招标预算造价（最高控制价）取定的南平市造价站公布的延平区信息价材料价格计；③以上二项均无价格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同时询价测算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会同审核单位审核计算。上述变更只计取差价和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差价=审核后材料单价-发包人招标预算中相应的材料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招标人的暂估价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适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不适用。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适用。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均不予以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单价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控制价不准确的；
- 2) 因市场价格波动、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用变化（含钢筋、水泥（含商品混凝土、沥青砼）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之内的价差，人工费调整除外）；
- 3) 措施项目费用及施工方法客观变化产生的费用（实体部分变更引起模板、支架等变更除外）；
- 4) 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

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5) 天气、地形、地质、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排污费(包括污水、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等, 以及向相关部门办理各种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7) 工程所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

8) 为确保周边建筑物或构筑物安全而采取必要沉降观测和减震措施费；

9) 地上、地下设施临时保护费用；

10) 场地内存在可预见的或不可预见的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孤石、砦、旧基础、管线等）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

11) 赶工期所产生的费用；

12) 非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延误工期需增加的费用；

13) 行车、行人、商户、住户对施工的干扰；

14) 施工便道费用，施工接水接电发生的费用；

15) 建筑垃圾二次搬运用费；

16) 承包人在施工前，已对工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并确保有足够的协调能力协调施工对工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冲突），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种矛盾冲突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期不予顺延；

17) 材料二次搬运用费；

18) 混凝土实际采用的拌和方式、运输方式及商品砼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费用的变化；

19) 政府大型活动或重要会议举办期间，对施工的限制性要求导致施工增加的各种费用；

20) 超出国家、行业规定及当地政府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规定所增加的费用；

21) 本项目后期业主另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施工配合费和总承包服务费；

22) 大型机械进出场型号、数量与清单不同导致的费用变化；

23) 土石方类别比例与清单不同、外运运距与清单不同导致费用变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11.1 款、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闽建价[2016]9号《关于实施国家 2013 版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与计量规范有关专项的通知》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1 条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 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 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

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本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应在 30 天内审核、签证、支付。余下工程款，待竣工结算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凭全额发票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若总工期延误，则按规定扣抵相应违约金），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

(3) 发包人支付每笔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无另行约定。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城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投料试车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承包人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有权终审单位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如果审计部门要求对中标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中标人应接受延伸审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竣工结算审核程序进行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



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二个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其中地面彩绘和墙面彩绘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60 天内结清。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价款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福建省住建厅《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闽建建[2005]37号执行。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保修费用及因承包人保修延误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电气漏电、电线短路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4小时内，应无条件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其保修费用及因承包人保修延误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只增加延误工期不承担费用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只增加延误工期不承担费用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只增加延误工期不承担费用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7) 其他： 无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 16 条补充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6 条补充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16 条补充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6 条补充条款执行。

承包人违约补充条款：如承包人违约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监理共同（或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定后使用，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1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

③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机构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若需设计单位确认的，还需经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承包人不能按约定时间向监理机构、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及材质证明或三次以上（含三次）恶意提供品质达不到要求的样品，承包人除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该批材料、设备合同价值 10%的违约金。

④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

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⑤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不顺延，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修建以达到合格工程要求，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合理的修复期(最多不超过 14 天)内仍无法重建该工程项目至合格并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需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全部实际损失。

⑥承包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一致。如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更换人员，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且必须经过发包人的同意。若承包人派出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能胜任其职责，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包括项目经理在内的管理人员。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7 日内，合格的管理人员应到位，否则按管理人员推迟到位处理。即使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要求，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

一一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拾万元人民币；

一一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拾万元人民币；

一一更换除上述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次叁万元人民币。

⑦在正常施工过程，项目建造师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300 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80%，则乙方将承担中标价 1%的违约金。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材料员等持证上岗人员，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 200 元/人天扣罚。

⑧在正常施工过程，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拾万元人民币扣罚。乙方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需乙方承担。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质

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持证上岗人员，按每人每次叁万元人民币扣罚。

⑨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由于承包人原因（如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开工备案所需的各项资料等），造成工程无法按期开工，使得开工日期严重滞后的：

b、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c、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d、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e、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f、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不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对发包人要求其无条件向项目施工场地内的其他施工单位（如电信施工单位、其他市政施工单位、房建施工单位等）提供施工现场配合（含交叉施工的现场配合）不积极配合的。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50 年一遇洪水、8 级以上（含 8 级）的台风、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 80mm 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通用合同条款及补正表的约定与专用合同条款、风险包干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有矛盾时，以专用合同条款、风险包干范围、清单编制说明为准。

21.2 双方约合同副本份：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21.3 承包人应按照南政综[2007]37号《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设立农民工工资拨付专户，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

人工工资。

21.4 施工现场应制订环境保护措施，积极、有效地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的污染，降低施工噪音，做到不扰民。

